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0〕16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北京理工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精神、全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形势下学校宣传思想阵地建设，促进学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新媒体是在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QQ 公众号、抖音、B 站、今日头条号等国内外新媒体平台中开设的公共账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新媒体公共账号是指以学校各级机构、群团组织、学术组织、教师团体、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以组织名义开设的账号。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开设的账号，应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主动维护学校声誉。

第三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媒体公共账号的建设和管理，要按照“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遵循新媒体特点规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着力内容建设，维护学校新媒体健康发展，确保信息安全。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新媒体公共账号的建设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进行日常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学校对新媒体公共账号实行分级管理。以学校名义开设的官方新媒体公共账号为一级账号，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建设和管理；学校内设机构（含教学科研机构、管理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服务支撑机构）开设的代表本机构的新媒体公共账号为二级账号，由开设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学校内设机构下设或指导的机构、组织和团体等以组织名义开设的新媒体公共账号为三级账号，按指导关系或行政隶属关系管理。

第六条 各责任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工作队伍、建立审核备案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各内设机构正职领导是本单位和所辖各级各类新媒体公共账号的第一责任人。各新媒体公共账号须指定具体负责人进行有效管理。校友会办公室对校外以校友组织名义开设的新媒体公共账号负有指导责任。

第三章 审批及备案程序

第七条 学校各级新媒体公共账号应立足正面宣传学校，引领优秀校园文化，传递校园正能量。个人名义开设的新媒体账号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以学校现有或历史的中英文全称

或简称（包含北理工、北理、京工、BIT等）命名，禁止冒用学校各级单位和组织以及他人的名称，新媒体账号开设人对所发布的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学校对各级新媒体公共账号实行审批备案制。一级公共账号由党委宣传部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开设；二级、三级公共账号由学校各内设机构审批开设，并向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九条 新媒体公共账号或其他信息变更时，应在变更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党委宣传部备案。账号维护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新媒体公共账号备案时，须填写提交《北京理工大学校园新媒体公共账号备案表》（见附件）。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学校新媒体公共账号的建设和管理应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党委宣传部牵头做好学校各级新媒体公共账号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学校新媒体公共账号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应对时，全校新媒体公共账号应按照学校要求，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氛围。

第十二条 建立学校新媒体公共账号内容发布审查机制。按照“先审后发”的原则，开设新媒体公共账号的单位要对所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确保政治方向正确，内容健康向上、准确真实可靠，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党委宣传部负责一级账号的信息审核与发布；各内设机构负

责所开设二级账号、三级账号的信息审核与发布，并做好正面引导和管理工作，落实阵地管理责任。在特殊敏感时期，各责任单位要做好舆情监测和研判，并制定应急预案，发现不当信息及时应对，并报党委宣传部。

各级新媒体公共账号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严禁各级新媒体公共账号发布不实、不健康等违规信息。对已发布的上述信息，各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予以处理，及时屏蔽或删除，并报党委宣传部。

第十三条 建立学校新媒体公共账号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学校新媒体公共账号要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要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新媒体公共账号服务功能开发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须经学校信息化办公室审批。

第十四条 建立学校新媒体公共账号年审公示制度。党委宣传部负责建立、维护新媒体公共账号网上公示平台。每年12月，党委宣传部应组织全校各单位对新媒体公共账号开设情况进行自查，并按照要求提交年审材料，更新公示信息。对于未提交年审材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应在公示信息中注明，并督促其暂停新媒体公共账号的运行或注销。

第十五条 建立学校新媒体公共账号服务保障机制。党委宣传部要切实做好学校新媒体公共账号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新媒体工作的业务培训、评比表彰。

第十六条 对违反上级文件要求及本办法的责任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责令注销账号；对长期缺乏维护或无法进行有效维护的新媒体公共账号，责任单位应主动关闭注销；对违反法律规定的，由新媒体公共账号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校园新媒体公共账号备案表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校园新媒体公共账号备案表

公共账号基本信息	开设平台		账号类型			
	账号名称		账号 ID 号			
	账号主要用途					
	开设时间					
开设单位基本信息	账号开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运维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账号开设单位、党委宣传部各存一份

